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echarge Power Co., 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00,000,000元整，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7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8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11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3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16 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及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9 月 24 日。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